

注意到 2010 年 1 月在伦敦和 2010 年 7 月在喀布尔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其中将禁毒列为一个横跨多个领域的主题，

又注意到 2010 年 6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阿富汗毒品生产——一个对国际社会的挑战”国际论坛，

1. 欢迎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巴黎公约政策咨商小组会议续会决定为继续执行《巴黎公约》举措而于 2011 年下半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部长级国际会议；

2. 鼓励该国际会议为加强会员国打击阿富汗阿片剂非法贸易的承诺做出贡献；

3. 请所有有关各方积极参加该国际会议；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能够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为组织和举行该国际会议提供便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该会议的情况。

第 54/8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以及监管和机构框架， 管制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²其中决定将 2019 年确定为各国根除或大幅度、可衡量地减少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常用物质的转移和贩运的预定日期，并指出，虽然法律规章方面的管制措施防止了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转入非法渠道，但此类物质仍继续流入秘密毒品加工点，

还回顾其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5 号和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51/10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加强、更新或（尚未制定的）制定关于管制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前体的国家立法和机制，强调会员国需要在前体化学品入境口岸加强监测和管制制度，促进这类物质的安全运输，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2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有必要确保建立适当的机制，防止含有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³表一和表二所列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化学品的药剂，特别是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剂的转移，

³² A/64/92-E/2009/98，第二节 A。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回顾联合国有关决议吁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毒品，包括为此加大对非法药物制造中常用前体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管制力度，防止将这些物质从合法国际贸易转入非法用途的企图，

重申进一步加强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前体化学品的现有国际合作机制至关重要，各国需要参与目前正在开展的国际行动和项目，如“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等，

确认正如《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所述，特别是工业部门和贸易部门具有获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前体化学品的合法需要，这些部门对于防止这类物质在合法制造和贸易中被转移用途起着重要作用，

还确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前体国际管制主要机构和全球联络点的重要工作，

再次强调防止已列入附表的和未列入附表的前体化学品的转移用途是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和供应中的一个关键要素，

重申其关切世界范围海洛因、可卡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等合成药物非法制造的惊人规模、与之相关联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所用前体化学品被转移用途，以及出现有组织犯罪集团为从合法贸易转移此类化学品而使用的新方法，

承认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剂³⁴的转移令人关切，是对药物管制当局的一大挑战，因为这类制剂无须受制于与散装（原料）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相似程度的管制措施，

还承认药剂所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能方便地被提取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分别遏制苯丙胺类兴奋剂以及海洛因与可卡因而同各国合作启动的“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迄今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注意到秘鲁政府提议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作主办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高级研究中心，以期就与前体化学品相关的各个方面制定公职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

1.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努力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进行前体化学品的出口前通知，并在最大程度上按照本国立法将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剂也列于这些通知中，以便有助于迅速查明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转移用途新方式；

2. 吁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同会员国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其查明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前体化学品贸易实行更有效管制和监测的机会；

³⁴ 就本决议而言，“药剂”既包括人用的，也包括兽用的。

3. 敦促会员国依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⁵在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前体的管制方面进一步加强、更新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机制，未制定此类立法和机制的，制定此类立法和机制；

4. 鼓励会员国酌情制定监管框架，管制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剂的生产、分销和商业化，通过发送出口前通知等手段防止转移，同时又不影响医疗用途基本药剂的提供；

5. 又鼓励会员国按照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17 日第 49/3 号决议，定期审查本国对该决议所列化学品的需求估计数，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最新数据；

6. 请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扩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国际管制前体化学品和物质的清单；

7. 鼓励会员国对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剂适用与散装（原料）前体化学品相似的管制措施；

8. 还鼓励会员国，凡设有不同或另外监管实体负责对药剂实施有别于这类药剂所含散装（原料）前体化学品的管制的，确保这类政府实体以对药剂和散装（原料）前体化学品都保持严密、有效的监管管制为目标，协调它们的管制工作并相互合作；

9.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按照本国立法，对容易用于或可通过方便手段提取后而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包括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剂）的贸易加强全面管制和监测，并尽可能监测这类前体化学品和药剂的合法贸易；

10. 鼓励会员国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关于查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前体的任何新替代前体化学品、制造这类化学品以及正用于非法药物生产的新合成方式方法的信息；

11.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在查明犯罪组织用于转移或偷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前体化学品的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方面，包括在为非法目的使用互联网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这类信息；

12. 请会员国按照《1988 年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关于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非法贩运案件中会员国认为因其涉及所发现的新趋势、所涉及的数量、获得有关物质的来源或从事非法贩运的人使用的手段而具有重要性的案件的信息；

13. 请会员国提高对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剂转移风险的认识并建设应对此种风险的能力；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14. 强调会员国需要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常用前体化学品的所有出入境口岸，包括空港、海港、河港和海关检查站，加强监测和管制制度，并促进这类物质的安全运输，还强调亟需在此领域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支助发展中国家目前正在开展的管制工作；

15. 鼓励会员国同本国化学工业开展联合行动，因为此类行动极大便利监管当局获得与前体异常售卖和交易相关的重要信息；

16. 请会员国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化学工业自愿业务守则准则》³⁶推广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以提倡负责任的商业做法和化学品售卖并防止化学品转入非法药物制造渠道；

17.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同会员国合作审查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兽用药剂的转移问题及各国就此采取的管制措施，并请有兴趣的会员国为此作出贡献。

第 54/9 号决议

改进世界毒品问题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质量和建设监测能力及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对策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⁷、经《1972 年议定书》³⁸修正的该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⁹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⁰的各项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建立适当的程序，以履行其被赋予的在审查根据上述各项条约提交的报告方面的各项任务，

铭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¹其中会员国考虑到需要制定指标和工具，用于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或制定新的指标和工具，

又铭记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会员国承诺向麻委会报告本国为充分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

回顾其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2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来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政治

³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7。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³⁸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⁰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¹ A/64/92-E/2009/98，第二节 A。